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90083558A號
附件：



主旨：「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自民國109年1月10日起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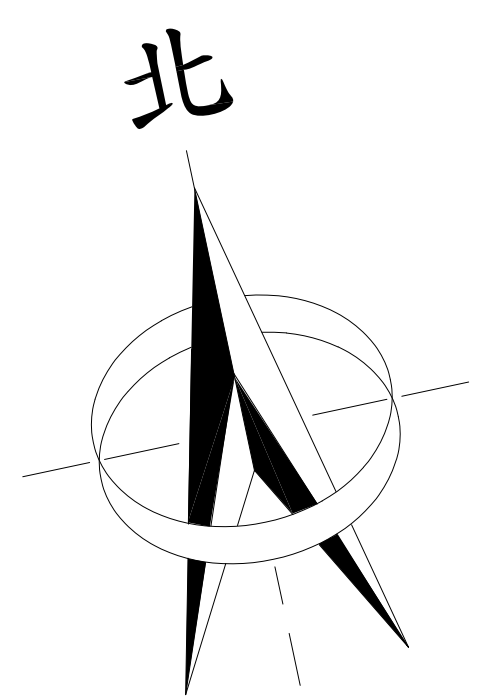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民國109年1月10日起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楠西區公所、東山區公所。
- 三、公告內容：比例尺二萬分之一「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以及公告徵求意見書。
- 四、都市計畫座談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109年2月3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歡迎踴躍參加。
- 五、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供作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市長黃偉哲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告徵求意見示意圖



比例尺：二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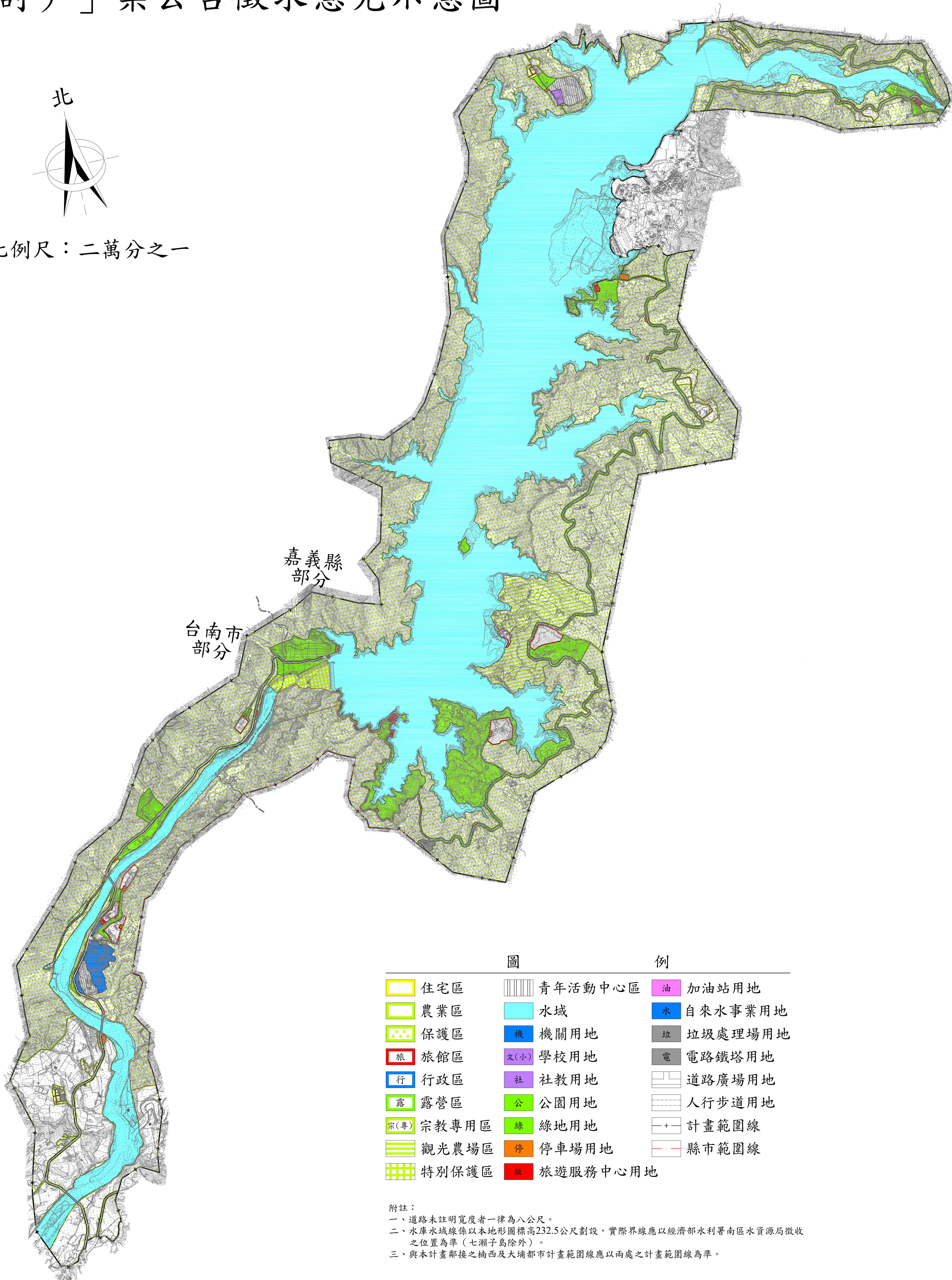


圖		例	
住宅區	水域	油	加油站用地
農業區	機關用地	水	自來水事業用地
保護區	文(小)	垃	垃圾處理場用地
旅	社	電	電路鐵塔用地
行	公	道路廣場用地	
露	綠	人行步道用地	
宗(專)	停	+ -	計畫範圍線
觀光農場區	服	縣市範圍線	
特別保護區			

附註：
一、道路未註明寬度者一律為八公尺。
二、水庫水域線係以本地形圖標高232.5公尺劃設，實際界線應以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徵收之位置為準（七瀨子島除外）。
三、與本計畫鄰接之楠西及大埔都市計畫範圍線應以兩處之計畫範圍線為準。